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9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由唐艳女士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，本次解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要求，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对11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持有的5,587,25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。

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、数量和价格进行了审核，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9,012股，同意调整回购注销价格为3.56元/股。

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核查相关资料，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，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因而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5 月 31 日